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0979。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管控(懸)缺	3	3	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四年級級任一名 3. 五年級級任二名
代理教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1	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英語科任為主(需協助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推動及其他校務協助)
代理教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1	1	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自然科任為主(需協助指導科展及其他校務協助)
代理教師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2	2	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藝術與人文-美勞科任為主(需協助指導學生美展獲相關比賽及其他校務協助)
體育班-體育專長棒球類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管控(懸)缺	1	1	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體育科任-棒球專長(具中華棒協 B 級教練證、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 3. 上課日、課後、假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棒球隊及帶隊參賽。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六)英師需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件證明：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列為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sj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至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223369#802、80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參與第一、二次招考者必須提供)。
- (六)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 (七)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一式 3 份。
- (八)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 (十)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十一)英師需另檢附英檢相關證明文件。

四、方式：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並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8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實踐樓二樓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四、五年級級任	(一) 範圍：四、五年級數學(南一)或國語(康軒)領域，自選一單元。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英語	(一) 範圍：不限年級及版本，自選一英語單元。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自然	(一) 範圍：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請自選自然單元。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美勞	(一) 範圍：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請老師自選美勞單元。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體育	(一) 範圍：依棒球訓練法為主之教學。 不限年級及版本，自選一體育單元。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8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試結果通知	111 年 8 月 8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甄試結果通知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甄試結果通知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第 4 次甄試結果通知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第 5 次甄試結果通知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三、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